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2024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武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184,537,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2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3,990,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2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0,547,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080,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李雪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50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52,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5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4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9%;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李雪纯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69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9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669,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9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99,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87,130	99.9901	12,800	0.0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7,130	99.9742	12,800	0.02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86,630	99.9897	13,300	0.01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16,487	99.8425	12,800	0.1575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8,115,987	99.8363	13,300	0.16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有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80,000,0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谭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披露本行2023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本行拟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5:00-16:30

(二)出席人员: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html/141428.shtml)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4月8日16:00前将与本行2023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qdbankchina.com。

三、联系方式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1758301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69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6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7.50万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210,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9,810股。2021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586,440股上市流通。2023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698,75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1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共计58,695,000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6,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注1

1注:2022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董事张艳萍、陆俊英,监事周康,高级管理人员杨寓画、谢炜、聂明军、许炳灿、郑宏、汪业,自然人股东毛雪明等共计17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4月1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4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22,3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5,900,000股变更为78,2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公司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张艳萍、陆俊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炜、聂明军、许炳灿、郑宏、汪业、杨寓画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核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谢炜、聂明军、郑宏、许炳灿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东谢方、胡建娣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方、胡建娣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股东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意投资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

(6)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张艳萍、陆俊英,监事周康,高级管理人员杨寓画、谢炜、聂明军、许炳灿、郑宏、汪业,自然人股东毛雪明、郑尚贤、王健、李福星、刘朝河、谢延碧、连小荣、王青华等共计17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4月1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4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9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包括部分股东在原首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愿延长24个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5.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谢东	35,055,213	44.79	35,055,213	0
2	广意投资	7,190,812	9.19	7,190,812	0
3	毛雪明	2,157,243	2.76	2,157,243	0
4	谢方	1,887,588	2.41	1,887,588	0
5	郑尚贤	1,617,932	2.07	1,617,932	0
6	王健	1,617,933	2.07	1,617,933	0
7	李福星	1,078,622	1.38	1,078,622	0
8	刘朝河	808,966	1.03	808,966	0
9	张艳萍	808,966	1.03	808,966	0
10	许炳灿	647,172	0.83	647,172	0
11	谢炜	647,172	0.83	647,172	0
12	郑宏	647,172	0.83	647,172	0
13	汪业	647,173	0.83	647,173	0
14	聂明军	647,172	0.83	647,172	0
15	杨寓画	647,173	0.83	647,173	0
16	谢延碧	539,311	0.69	539,311	0
17	连小荣	539,311	0.69	539,311	0
18	王青华	539,311	0.69	539,311	0
19	陆俊英	377,517	0.48	377,517	0
20	周康	323,586	0.41	323,586	0
21	胡建娣	269,655	0.34	269,655	0
合计		58,695,000	75.00	58,695,00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695,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包括部分股东在原首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愿延长24个月)
合计		58,695,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2/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2年10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35,2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5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1元/股~4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3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3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5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5日~2024年6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0元~9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49,6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5,757,389.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0元/股~23.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6,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5,404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49,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4%,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5,757,389.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2、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3、转股价格:12.87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易瑞转债"因转股减少645张,转股数量为5,001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易瑞转债"尚有3,281,322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28,132,200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1,651,991	72.76%	0	-218,019,593	73,632,398	18.37%
高管锁定股	18,346,966	4.58%	0	55,285,432	73,632,398	18.37%
首发前限售股	273,305,025	68.18%	0	-273,305,02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08,009	27.24%	5,001	218,019,593	327,232,603	81.63%
三、总股本	400,860,000	100.00%	5,001	0	400,865,00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易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55-2309574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易瑞生物"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易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